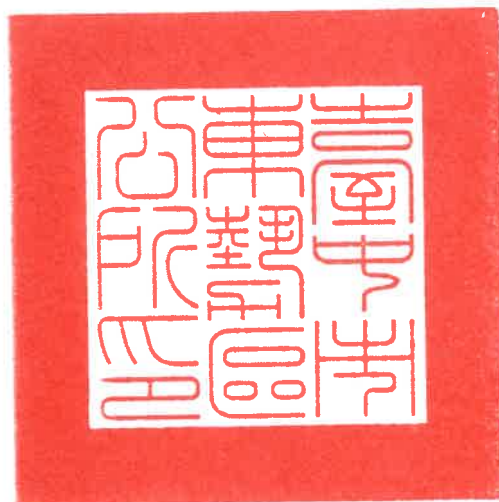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東勢區農建字第115002066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福隆字第39號」變更登記一案，因出租人現況或住址不明，致本所通知書函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日翌日起20日。
- 二、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福隆字第39號，土地坐落本區玉高段656、657、高簡段191、157、452、192、158、450等8筆地號，查有承租人異動之情事，經本所於115年9月23日東勢區農建字第1150018719號通知出租人在案，出租人祭祀公業朱友傳公管理人朱坤才處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投遞，特此公告公示送達。
- 三、皆揭通知書留置於本所農建課，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內，持身分證及印章領取通知。
- 四、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有本所逕行登記。
- 五、檢附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區長 翁培真

耕地標示清冊

福隆字第39號-租約變更登記(承租人變更租約)

摘要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租額		出租人	承租人	備註
								種類	實物(公斤)			
變更前	東勢	石角	176			0.0462	0.0462			祭祀公業朱友傳 管理人朱坤才	羅張森	福隆字第39號
	東勢	石角	176-1			0.2059	0.2059					
	高簡		191			0.188741	0.188741					
	高簡		157			0.029438	0.029438					
	高簡		452			0.079669	0.079669					
	高簡		192			0.47724	0.47724					
	高簡		158			0.019769	0.019769					
	高簡		450			0.001463	0.001463					
變更後	玉高		656			0.064296	0.064296			祭祀公業朱友傳 管理人朱坤才	羅勻柏	福隆字第39號
	玉高		657			0.209003	0.209003					
	高簡		191			0.188741	0.188741					
	高簡		157			0.029438	0.029438					
	高簡		452			0.079669	0.079669					
	高簡		192			0.47724	0.47724					
	高簡		158			0.019769	0.019769					
	高簡		450			0.001463	0.001463					